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靳林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4月1日至今任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档不定型耐火材料及铸造用辅材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鸽德新材 55.17%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卢光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4月1日至今任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档不定型耐火材料及铸造用辅材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鸽德新材 11.38 %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靳林文
---------	-----

股份名称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07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804,360 股, 占比 55.17%	直接持股 24,804,360 股, 占比 55.17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1,090 股, 占比 13.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3,270 股, 占比 41.3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704,360 股, 占比 54.95%	直接持股 24,704,360 股, 占比 54.9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1,090 股, 占比 13.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3,270 股, 占比 41.3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光明	
股份名称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07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115,680 股, 占比 11.3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5,115,68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920 股, 占比 2.85%
(权益变动前)	11.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6,760 股, 占比 8.5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432,980 股, 占比 9.86%
(权益变动后)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4,432,98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220 股, 占比 1.33%
	9.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6,760 股, 占比 8.5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靳林文通过大宗交易变动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5.17%变为54.95%;信息披露义务人卢光明通过大宗交易变动方式,减持挂牌公司682,7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1.38%	

	变为 9.86%。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靳林文、卢光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靳林文交易截图》、《卢光明交易截图》
- 2、靳林文、卢光明身份证扫描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靳林文、卢光明

2024年7月12日